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延遲寄發通函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本公司與國泰航空設立一家共同擁有的貨運航空公司所發佈的聯合公佈。

由於完成通函需要額外的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寄發。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本公司與國泰航空設立一家共同擁有的貨運航空公司所發佈的聯合公佈（「公佈」）。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獲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者外，公佈中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公佈刊發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不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交易若干資料的通函（「通函」）。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寄發通函時限的規定。本公司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黃斌 譚雪梅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王世翔先生、曹建雄先生、白紀圖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張克先生*、賈康先生*及付洋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